**药学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实验室正常和安全运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迅速、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保护师生人身安全，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验室实际，以石大药院发[2017] 11 号《药学院突发性公共安全和突发群体性事件》为指导，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验室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充分认识事故危害，掌握防护和应变措施，注重预防，尽最大努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坚持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救治、后处理；先处理、后报告的应急处理原则。

三、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机构，负责督促全院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现场处置指挥和后续处理工作。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管理人和责任人，须做好本实验室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一、成员：

组 长：黄鹏、陈文

副组长：唐辉、张波

成 员：王艳、刘青广、赵文彬、江发寿、吕诗莹、张梅、应雪、李鹏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

（2）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3）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6）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应急电话：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时间**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控，实验室开放时间是每天09:30—23:30，开放期间，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负责人，实验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对本实验室、实验人员、仪器设备以及化学试剂全权负责，严格遵守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应急预案**

一、实验室安全隐患分析

药学院拥有3层实验、办公楼，面积约3720平方米，楼内现有在编人员40多人，以及90多人的研究生，还有人数不定的外来本科生、研究生，主要从事药学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及本科生的实验课、毕业论文等工作。分析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易发生的事故类型有：

（一）火灾 火灾性事故的发生具有普遍性，几乎所有的实验室都可能发生：1、忘记关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2、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3、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4、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二）爆炸 爆炸性事故多发生在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和压力容器的实验室：1、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物品，进而导致爆炸；2、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三）中毒 毒害性事故多发生在具有化学药品和剧毒物质的化学实验室和具有毒气排放的实验室：1、违反操作规程，将食物带进有毒物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2、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3、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4、废水排放管路受阻或失修改道，造成有毒废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引起环境污染；5、进行有毒有害操作时不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6、不按照要求处理实验“三废”，污染环境。

（四）触电 1、违反操作规程，乱拉电线等；2、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五）灼伤 皮肤直接接触强腐蚀性物质、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如浓酸、浓碱、氢氟酸、钠、溴等引起的局部外伤：1、在做化学实验时没有根据实验要求配戴护目镜，眼睛受刺激性气体薰染，化学药品特别是强酸、强碱、玻璃屑等异物进入眼内；2、在紫外光下长时间用裸眼观察物体；3、使用毒品时没有配戴橡皮手套，而是用手直接取用化学毒品；4、在处理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没有在通风橱中进行，吸入了药品和溶剂蒸气。5、用口吸吸管移取浓酸、浓碱，有毒液体，用鼻子直接嗅气体。

二、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科研室）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各系办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党政办，负责处理日常事。

三、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

3、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MgSO4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⑴切断电源开关； ⑵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⑶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五）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中心各实验室台柜上装有洗眼器，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每一楼层卫生间内备有紧急喷淋装置及洗眼器。

**第五章 附则**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务必冷静观察，采取科学合理的救护措施；所有人员不应盲目，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互救。

应急电话：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2055777；

保卫部24小时值班电话：2057110；

校医院值班电话：2058780 / 2058779

附院医疗急救电话：2858120

药学院药学实验中心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